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8.12.20；95.06.05；95.07.27；96.04.23；97.07.25；100.07.15；100.08.31；101.03.19
；104.06.22；105.01.18；105.10.31；106.03.27；107.01.25；111.07.19 教評會通過
89.02.11 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一六二〇六號函同意備查
95.08.08 台學審字第 095011575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之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不含學位送審、兼任教師送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案)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5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50%，總評分 80 分以上為通過。如需報教育部複審者，則教學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3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70%。
二、新聘及兼任教師：僅採計著作外審成績，80 分以上為通過。
- 第三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為 100 分，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之 50%，服務成績佔總分之 50%。教學、服務成績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服務（輔導）成績換算而得。
- 第四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項目包括「教學準備與實施」、「學習指導」、「其他教學表現」、「教務行政配合」、「教學評量」等。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如附表。
- 第五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項目包括「導師、輔導老師、社團輔導工作或系、所、院、中心行政工作」、「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產學推廣或校外服務工作」、「其他服務表現」等。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如附表。
前項「導師、輔導老師、社團輔導工作或系、所、院、中心行政工作」與「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二項，得以受評教師身份擇一評分。
- 第六條 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教師本人、受教學生、相關主管等。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年均須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以 6 月為考核月），至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總成績以最近二年之平均數為依據。教師近二年僅有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則以一年

成績採計。

新聘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申請升等者，始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辦理升等送審時，其教學服務成績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規定進行升等資格之綜合審議（可參考學術著作、教學服務成績或其他事項）。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